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2025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现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的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公司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就有关事项向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前述调查过程

中，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或适用境外法律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4.其他问题

(6) 关于境外子公司。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拟在泰国建设塑料发泡材料生产线。2023 年 9 月，发行人、温州劲泰与泰籍自然人股东 Mr.Yuvanant Tangviriyasirikul 和 Ms.Pattheera Suansawat（各持有 0.002%股权）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泰国恒泰；2023 年 10 月，Mr.Yuvanant Tangviriyasirikul 和 Ms.Pattheera Suansawat 分别将其持有的泰国恒泰 0.002%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温州劲泰。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线和销售区域向越南、泰国拓展和迁移的部分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有客户及潜在客户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的合作情况及销售金额、迁移产能规模及建设进度，与发行人越南、泰国子公司产能情况是否匹配等。②说明泰国恒泰出资额的实缴过程。③结合泰籍自然人股东 Mr.Yuvanant Tangviriyasirikul 和 Ms.Pattheera Suansawat 的基本情况、入股泰国恒泰的原因及资金来源，以 0 元价格将持有的泰国恒泰股权转让给温州劲泰的原因，说明 Mr.Yuvanant Tangviriyasirikul 和 Ms.Pattheera Suansawat 入股、转股交易的真实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若涉及股权代持，请说明代持是否解除还原，是否符合中国境内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要求，是否存在规避境外投资管理、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交易无效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6）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所涉事项的答复

（一）说明生产线和销售区域向越南、泰国拓展和迁移的部分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有客户及潜在客户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的合作情况及销售金额、迁移产能规模及建设进度，与发行人越南、泰国子公司产能情况是否匹配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生产线和销售区域向越南、泰国等东南亚地区国家拓展和迁移，公司相应投资设立了境外子公司越南恒泰和泰国恒泰，主要从事 IXPE 和少部分 PE Foam 产品的生产、销售。相关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与其合作情况，以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产能情况具体如下：

1、泰国恒泰

(1) 泰国恒泰客户及合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说明及公开信息，报告期各期，泰国恒泰主要客户及其背景，以及与泰国恒泰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客户背景及产能迁移情况
2025年1-6月	1	VYTEC FLOOR CO.,LTD	378.73	于2023年6月成立，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等业务，年度营收处于100万到1,000万美元区间
	2	WON SINH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320.70	系天振股份（301356）的子公司，主要从事PVC地板等的生产和销售，截至2025年6月底，资产超过4亿元人民币，202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超过2亿元人民币
	3	AMERICAN FLOORING LLC	243.90	系爱丽家居（603221）在美国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爱丽家居2025年半年度报告，该子公司工厂已于2023年落地实现量产，截至2025年6月底，该子公司总资产合计4.89亿元人民币，当期营业收入1.41亿元人民币
	4	POWACORE THAILAND CO.,LTD	27.45	于2023年6月成立，主要从事皮箱、手提包及类似物品的制造，股东为Wei Song等，年度营收处于10万到100万美元区间
	5	SENTAI (THAILAND) CO.,LTD	3.59	系森泰股份（301429）的泰国子公司，根据森泰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其已于2024年11月将“年产600万平方米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数码打印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年产2万吨轻质共挤木塑复合材料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泰国子公司
	合计			974.37
2024年度	1	WON SINH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274.06	同上
	2	VYTEC FLOOR CO.,LTD	15.59	同上
	合计			289.65

注：上表中相关客户背景及产能信息主要来源为格兰德数据、相关上市公司公告。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在中国境内及泰国当地积累了一定的优质客户，发行人及泰国恒泰将持续跟进中国境内客户在泰国当地的投资和采购需求，并在泰国当地积极开拓新的客户资源。

（2）泰国恒泰产能情况

根据泰国律师于 2025 年 12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泰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公司说明，泰国恒泰目前已建有 4 条 IXPE 发泡产线，并配套有 IXPE 和 PE Foam 的后道裁切产线，泰国恒泰于 2024 年 12 月投产，当年产量相对较少，2025 年 1-6 月期间，IXPE 产量约 1,755.50m³、PE Foam 产品产量约 218.37m³。由于泰国恒泰成立及投产时间相对较晚，目前尚处于运营前期的磨合阶段，对于泰国恒泰产能暂时不足的相关产品，主要由泰国恒泰向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及半成品，并由泰国恒泰加工后销售给最终客户。

根据上述，泰国恒泰报告期内主要从事 IXPE 和少部分 PE Foam 产品的生产，其产能规模与建设速度整体与发行人已有客户的合作情况、销售金额、迁移产能规模及建设进度匹配。

2、越南恒泰

（1）越南恒泰客户及合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说明、本所律师对部分越南恒泰客户的访谈确认及公开信息，报告期各期，越南恒泰主要客户及其背景，以及与越南恒泰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客户背景及产能迁移情况
2025 年 1-6 月	1	BBL HOME NEW MATERIALS CO.,LTD.	774.49	根据左述客户访谈说明，其系江苏贝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投产，投产至今营业收入年均达到人民币千万级
	2	VIETNAM TEXSU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67.11	于 2023 年 7 月成立，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等业务，年度营收处于 100 万到 1,000 万美元区间
	3	CÔNG TY CỔ PHẦN DONGWHA VIỆT NAM	125.86	主要股东为韩国企业 Dongwha Enterprise Co.,Ltd.，主要从事锯材、木材加工等业务，年度营收处于 5,000 万美元到 1 亿美元区间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客户背景及产能迁移情况
	4	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VẬT LIỆU MỚI THIÊN LAM	120.51	根据左述客户访谈说明，其主要股东为安徽优胜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晶通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024年期间，其PVC地板订单平均数量约为数万平方米/月
	5	CÔNG TY VẬT LIỆU MỚI BẢO VỆ MÔI TRƯỜNG SENTAI VIỆT NAM	109.72	系森泰股份（301429.SZ）的越南子公司，根据森泰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该子公司主要从事木塑复合材料及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截至2025年6月底，资产规模约2.37亿元人民币，202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约0.83亿元人民币
	合计		1,297.69	—
2024 年 度	1	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VẬT LIỆU MỚI THIÊN LAM	339.09	同上
	2	CÔNG TY TNHH KỸ THUẬT VẬT LIỆU MỚI HENGXIN VIỆT NAM	286.09	系公司客户江苏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主体，根据左述客户访谈说明，其于2023年1月成立并于当年6月试营业，主要产品为PVC地板等，生产产能约150万平方米/月
	3	CÔNG TY VẬT LIỆU MỚI BẢO VỆ MÔI TRƯỜNG SENTAI VIỆT NAM	142.32	同上
	4	VIETNAM TEXSU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28.67	同上
	5	BBL HOME NEW MATERIALS CO.,LTD.	91.71	同上
	合计		987.88	—
	2023 年 度	1	CÔNG TY TNHH KỸ THUẬT VẬT LIỆU MỚI HENGXIN VIỆT NAM	29.68
2		CÔNG TY TNHH CUNG CẤP SẢN NHỰA ECHO	0.62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低
合计		30.30	—	

注：上表中相关客户背景及产能信息主要来源为格兰德数据、相关上市公司公告。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越南恒泰已在中国境内及越南当地积累了一定的优质客户，发行人及越南恒泰将持续跟进中国境内客户在越南当地的投资和采购需求，并在越南当地积极开拓新的客户资源。

（2）越南恒泰产能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越南恒泰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 IXPE 和少部分 PE Foam 产品的生产、销售，目前主要为 IXPE 产品和 PE Foam 产品淋膜、压花、切割等后道工序生产，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期间，IXPE 产量分别为约 223.48m³、4,829.37m³ 和 3,357.10m³，PE Foam 相关产品产量分别为 7.53m³、510.66m³ 和 1,051.13m³。由于越南恒泰成立较晚，目前尚处于运营前期阶段，对于越南恒泰产能暂时不足的相关产品，主要由越南恒泰向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及半成品，并由越南恒泰加工后销售给最终客户。

根据上述，越南恒泰报告期内主要从事 IXPE 和少部分 PE Foam 产品的生产，其产能规模与建设速度整体与已有客户的合作情况、销售金额、迁移产能规模及建设进度匹配。

（二）泰国恒泰出资额的实缴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泰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泰国恒泰出资额全部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温州劲泰实缴，泰国恒泰的历史沿革及对应出资额实缴情况如下：

1、设立

2023 年 9 月，泰国恒泰成立，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温州劲泰、以及两位泰国籍自然人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泰铢、均未实缴，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泰铢)	实缴出资额 (万泰铢)	持股比例
新恒泰	货币	450.00	0.00	90.00%
温州劲泰	货币	49.98	0.00	9.996%
Mr. Yuvanant Tangviriyasirikul	货币	0.01	0.00	0.002%
Ms. Pattheera Suansawat	货币	0.01	0.00	0.002%
合计	—	500.00	0.00	100%

截至设立时，各方对泰国恒泰均未实缴出资。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10月，Mr. Yuvanant Tangviriyasirikul 和 Ms. Pattheera Suansawat 分别将其持有的泰国恒泰 0.002% 股权（均未实缴）以 0 元转让给温州劲泰并退出，泰国恒泰的股东变更为新恒泰及其全资子公司温州劲泰。

3、第一次增资

2024年4月，泰国恒泰注册资本由 500 万泰铢增加至 24,390 万泰铢，增资后泰国恒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泰铢)	实缴出资额 (万泰铢)	实缴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新恒泰	货币	24,340.00	11,021.37	2024年1月3日至 2024年5月30日	99.80%
温州劲泰	货币	50.00	0.00	—	0.20%
合计	—	24,390.00	11,021.37	—	100%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对泰国恒泰累积实缴出资 11,021.37 万泰铢并相应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因外汇登记手续暂未办理完成，温州劲泰暂未对泰国恒泰实缴出资。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4年6月，发行人将所持泰国恒泰 2,389 万泰铢的认缴注册资本（未实缴出资）以 0 元转让给温州劲泰，其后温州劲泰向泰国恒泰实缴出资 2,367.79 万泰铢、发行人向泰国恒泰新增实缴出资 10,338.15 万泰铢，泰国恒泰的实缴出资额变更为 23,727.31 万泰铢。本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后泰国恒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泰铢)	实缴出资额 (万泰铢)	实缴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新恒泰	货币	21,951.00	21,359.52	2024年9月3日至 2025年5月14日	90.00%
温州劲泰	货币	2,439.00	2,367.79	2024年7月30日至 2025年5月16日	10.00%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泰铢)	实缴出资额 (万泰铢)	实缴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合计	—	24,390.00	23,727.31	—	100%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泰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温州劲泰缴付的注册资本符合泰国当地法律法规要求，泰国恒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程序及股权结构调整合法合规，且泰国恒泰设立至今的所有注册资本变更均符合泰国法律规定。

(三) 结合泰籍自然人股东 **Mr.Yuvanant Tangviriyasirikul** 和 **Ms.Pattheera Suansawat** 的基本情况、入股泰国恒泰的原因及资金来源，以 0 元价格将持有的泰国恒泰股权转让给温州劲泰的原因，说明 **Mr.Yuvanant Tangviriyasirikul** 和 **Ms.Pattheera Suansawat** 入股、转股交易的真实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若涉及股权代持，请说明代持是否解除还原，是否符合中国境内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要求，是否存在规避境外投资管理、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交易无效的情形

根据泰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泰国《民商法典》规定，公司设立时需有至少两名发起人、且发起人必须为自然人，但不要求公司存续阶段持续保持自然人持股。根据公司说明、泰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经公司聘请的代办机构对接，公司委托泰国籍自然人 **Mr.Yuvanant Tangviriyasirikul** 和 **Ms.Pattheera Suansawat** 一同参与泰国恒泰设立。2023 年 9 月，泰国恒泰设立后，上述两名自然人各持有 0.01 万元泰铢出资额（对应 0.002% 股权），且未对泰国恒泰实缴出资。2023 年 10 月，因两名自然人未实缴出资，故以 0 元价格将所持全部泰国恒泰股权转让给温州劲泰，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上述两名自然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根据上述两名自然人签署的确认函并对其访谈，就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其与发行人、温州劲泰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泰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泰国恒泰的设立，以及自设立至今的所有股权变更均符合泰国法律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规避泰国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相关交易无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及温州劲泰已就投资泰国恒泰履行了中国

境内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不存在规避投资管理，或超过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审批/备案投资总额的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审批/备案手续
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	2023年11月1日，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嘉发改境外备字〔2023〕44号），对发行人、温州劲泰投资泰国恒泰项目予以备案
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	2023年10月20日，浙江省商务厅对发行人、温州劲泰投资泰国恒泰颁发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30106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外汇登记	发行人已就投资泰国恒泰取得了业务编号为“35330400202312085037”的《业务登记凭证》，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分局；温州劲泰已就投资泰国恒泰取得了业务编号为“35330400202312115198”的《业务登记凭证》，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分局

综上，两名泰国籍自然人股东系经发行人委托参与设立泰国恒泰，其未对泰国恒泰实缴出资，并已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温州劲泰，相关股权代持已解除。两名泰国籍自然人参与设立泰国恒泰及泰国恒泰设立后的所有股权变更均符合泰国法律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规避泰国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况，泰国恒泰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相关交易无效。就投资泰国恒泰，发行人及温州劲泰已履行了中国境内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不存在规避投资管理，或超过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审批/备案投资总额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就设立相关境外子公司取得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 2、查阅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泰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相关境外子公司出资的打款凭证；
- 4、查阅越南恒泰及泰国恒泰提供的客户、供应商清单；

5、取得发行人关于境外投资事项的说明；

6、取得两名泰国籍自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其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越南恒泰及泰国恒泰报告期内主要从事 IXPE 和少部分 PE Foam 产品的生产，其产能规模和建设速度与向越南、泰国拓展和迁移的已有客户的合作情况、销售金额、迁移产能规模及建设进度匹配。

2、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泰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温州劲泰缴付的注册资本符合泰国当地法律法规要求，泰国恒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程序及股权结构调整合法合规，且泰国恒泰设立至今的所有注册资本变更均符合泰国法律规定。

3、为满足泰国《民商法典》有关公司设立时需有两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的法定要求，经公司聘请的代办机构对接，公司委托两名泰国籍自然人一同参与泰国恒泰设立。两名泰国籍自然人未对泰国恒泰实缴出资，并已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温州劲泰，相关股权代持已解除。泰国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确认泰国籍自然人参与设立泰国恒泰及泰国恒泰设立后的所有股权变更均符合泰国法律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规避泰国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相关交易无效。就投资泰国恒泰，发行人及温州劲泰已履行了中国境内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不存在规避投资管理，或超过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审批/备案投资总额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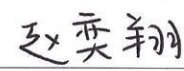

华晓军

经办律师：_____



赵吉奎

经办律师：_____



赵奕翔

2025 年 12 月 12 日